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ST乐凯

公告编号：2021-02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现就上述文件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一）；

二、《关于修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二）；

三、《关于修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三）；

四、《关于修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四）。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附件二：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在正文中修订增加下列条款：（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修订章节增加条款：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修订“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在正文中修订增加下列条款：（七）董事长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修订章节增加条款： （七）董事长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附件三：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第四章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章 第十五条”及在正文中修订下列条款： “审计部”修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修订章节更改内容： 将正文中“审计部”修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附件四：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内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为独立部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以下简称审计部），为独立部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

	领导，
第八条 审计部应至少配备专职审计人员3人。设专职审计部负责人1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八条 审计部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专职审计部负责人1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审计部可调用公司各内部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与审计项目相关的人员参加公司组织的审计项目；调用人员在承担公司审计工作任务期间，应服从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安排，并对公司审计部负责。